

园艺学院 2015—2016 学年度学生素质 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，充分调动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发奋成才的积极性，根据校学发〔2008〕203号文件及《关于做好2015-2016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相关精神，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成立学院二级综合测评及评优组织机构

1. 园艺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马锋旺

副组长：唐海波 王西平

组 员：王 佳 王淑娟 胡广翰 翟腾蛟 曹有芳 刘 倩 冯在麒
刘 婧 刘 帅 许继文 王 甜 邹佳宁 杨汉铭

2. 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

组 长：各班班主任

成 员：班 长 团支书 学习委员 三名学生代表

二、制定综合测评工作纪律

1. 班级测评小组要严格执行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，按时完成各项测评任务。如有不负责任的渎职行为而影响学院测评工作进度的，依据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。

2. 测评过程中，参评学生要严格按照工作进程安排按时参加各种会议。

3. 在测评过程中，班级测评小组要充分体现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评人员如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恣意扰乱测评工作秩序者，或证据不足、诬告他人，以及不按正常渠道或程序反映情况者，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相关规定给予严惩。

4. 班级测评小组严格按照学院下发的测评资料和评分标准操作，不得随意增减变更，测评过程所有问题实行班长负责制。

5.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，各班级测评小组要配合学院做好测评及评优数据的录入和上传工作。

三、完善综合测评内容和计分方法

(一)德育成绩（含美育）（满分 10 分）

德育成绩由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两部分组成。

1. **政治素质（满分 4 分）**：由班级测评小组组织，在认真做好班级和个人全面总结的基础上，根据学生在以下各方面的现实表现，由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对每个学生进行政治素质评价，内容包括政治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三项，评价标准如下：

(1) 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（1 分）

(2)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荣辱观，弘扬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集体主义精神；（1 分）

(3) 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；（1 分）

(4) 自觉加强政治修养，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，主动参加校、院组织的政治活动。（1 分）

评分标准：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党员称号者加 1 分，优秀团干加 0.6 分，优秀团员加 0.5 分，优秀学生干部、标兵称号加 0.4 分，先进个人加 0.3 分，院级优秀团干加 0.4 分，优秀团员加 0.3 分，优秀学生干部、标兵称号加 0.2 分，先进个人加 0.1 分。如有其它未说明情况可酌情加分，此项得分不累计，以最高分计。

根据上述四项基本要求，逐人分项进行；四项得分之和为该同学的政治素质得分。

2. 品行修养（满分 6 分）

班级测评小组在认真做好班级和学生个人全面总结的基础上，组织全班学生对照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价，具体评价标准如下：

(1) 顾全大局，关心集体，能正确处理个人、社会与集体的关系（0.5

分)；

(2) 有积极的人生态度，学习勤奋刻苦，目的明确，奋发向上 (0.5 分)；

(3) 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诚实守信，公道正派 (0.5 分)；

(4) 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 (0.5 分)；

(5) 穿戴整洁大方，男女交往行为得体，举止文明谈吐文雅，不参与打架斗殴、酗酒、赌博等不文明行为 (0.5 分)；

(6)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自觉清扫环境卫生，被评为“五星级文明宿舍”的宿舍成员得 0.45 分，宿舍长另加 0.05 分，在学院宿舍卫生评比中有五次排名前十者得 0.35 分，宿舍长另加 0.05 分，有三次排名在后十者不得分，宿舍长不加分， $0.15 \leq \text{其它情况得分} < 0.3$ ，宿舍长另加 0.05 分 (0.5 分)；

(7) 珍惜公共财务和教学科研设备，保护公共设施，爱护花草树木，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(0.5 分)；

(8) 遵守校纪校规，维护公共秩序，学年内旷课一次扣 0.2 分，三次迟到或早退或旷晚自习者按一次旷课处理，扣分超过 0.5 分按 0.5 分记 (0.5 分)；

(9)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按时归寝就寝，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；不在宿舍做饭，不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用电器，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；如有以上行为之一者此项不得分 (0.5 分)；

(10) 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，不观看、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 (0.5 分)；

(11) 能积极参加义务助教、献爱心及农高会等社会公益活动者得分，无参加此类活动经历的学生此项不得分 (0.5 分)；

评分标准：①参加植树节、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宣传、雷锋月博览园志愿者活动等日常社会公益活动，一次加 0.1 分；

②参与家教、支教活动者，荣获十佳称号加 0.4 分、优秀称号 0.2 分、一般为 0.05 分；

③村主任助理荣获十佳称号者加 0.4 分、优秀称号 0.2 分、一般为 0.05

分；

④参加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加 0.3 分，学校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加 0.2 分，学院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加 0.1 分；

⑤当年参与未列举的其它公益活动（如无偿献血等）加 0.2 分；

（12）能积极参加校、院系以及班级组织的团组织生活、暑期“三下乡”等集体活动。（0.5 分）

①提交社会实践论文加 0.05 分，获奖论文依据获奖情况分别加 0.3、0.2、0.1 分（不重复加分）；

②三下乡、WWF 活动（队长加 0.2 分，队员 0.1 分，获奖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另加 0.2、0.15、0.1、0.05 分）；

③田园使者（队长加 0.2 分，队员加 0.1 分，获奖另加 0.1 分）；

④优秀班级团组织生活参与者每人每次加 0.05 分，组织者每人每次 0.1 分。

根据上述十二项基本要求，逐人分项进行。每项满分为 0.5 分，十二项得分之和为该同学的品行修养得分。

3. 扣分（2 分）

（1）受校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0.5 分（考试违纪者除外），受院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0.3 分，院级警告处分一次扣 0.2 分；

（2）受校级处分者扣 1.0 分（考试违纪者除外）；

以上同一行为扣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扣分，扣分超过 2 分以 2 分记，不足 2 分按实际分记。

（二）智育（满分 82 分）

智育成绩由文化课成绩、学习能力和课外科技创新能力三部分组成。

1. 课程是指包括必修课、体育课和专业选修课在内的教学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。课程成绩是指学积分。（满分 80 分）

文化课成绩计算公式=学积分×80%

2. 能力加分（满分 2 分）

(1) 学习能力 (满分 1 分)

①参加英语四级统考通过者加 0.2 分，优秀者加 0.3 分；参加英语六级统考通过者加 0.3 分，优秀者加 0.4 分。(四、六级考试 426 分为通过，四级 560 分以上为优秀，六级 523 分以上为优秀，凭成绩单加分，非本年度参加考试者不加分)；雅思 (6.5)、托福 (90 分)、GRE (1200) 以上者加 0.4 分 (凭成绩单加分，非本年度参加考试者不加分)。

②本学年通过英语口语 A、B、C 级分别加 0.3 分、0.2 分、0.1 分 (以证书为准，非本年度参加考试者不加分)。

③本学年通过非计算机专业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加 0.2 分，三级加 0.3 分 (以证书为准，非本年度参加考试者不加分)。

④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，一般性公开刊物加 0.2 分，核心刊物加 0.3 分 (刊物类别由老师判定)，其中第二作者按 80% 计算加分，第三作者及以后按 50% 计算加分 (以作品为准，非本年度发表者不加分)。

⑤参加学科性竞赛，获国家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 1 分、0.9 分、0.8 分、0.7 分；获省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 0.8 分、0.7 分、0.6 分、0.5 分；获校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 0.6 分、0.5 分、0.4 分、0.3 分。同一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。

以上加分超过 1 分按 1 分计，不足 1 分按实际分数计。

(2) 课外科技创新能力 (1 分)

①、参加创新创业计划大赛、软件设计大赛等科技创新活动获国家级奖励者，获国家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 1 分、0.9 分、0.8 分、0.7 分；获省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 0.8 分、0.7 分、0.6 分、0.5 分；获校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 0.6 分、0.5 分、0.4 分、0.3 分；获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 0.4 分、0.3 分、0.2 分、0.1 分。同一科技创新或发明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，项目主持人另加 0.1 分。

②、获批挑战杯、创新创业试验等项目国家级加 0.3 分，省级加 0.2 分，校重点加 0.15 分，校一般加 0.1 分，项目主持人另加 0.1 分。

①、②不重复加分，加分超过 1 分按 1 分计，不足 1 分按实际分数计。

3. 扣分（5 分）：课程补考一门扣 0.5 分，重修 1 门扣 1 分，同一门扣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扣分，考试违纪者一次扣 2 分。

以上扣分超过 5 分按 5 份计，不足 5 分按实际分数计。

（三）文体（满分 8 分）

文体成绩由早操、身体素质成绩和文体综合素质加分三部分构成。

1. 早操 2 分（按 2×出勤率计算）

2. 身体素质 4 分；

按体育课考核成绩和体能测试成绩的算数平均分×4%计算

3. 文体综合素质 2 分

（1）参加文体活动的态度（1 分）

①参与校、院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演员、礼仪、裁判、主持、宣传板制作、评委、执勤（仅限于国旗班）等工作，每人次加 0.05 分（加分不得超过 0.3 分）。

②校级活动组织者、院级活动组织者、班级活动组织者，每人每次分别加分 0.2、0.15、0.1 分。

③凡积极参加学院每年组织的春季训练和冬季训练的同学，根据其每次训练及到场情况，合格者每人每次加 0.01 分（加分不得超过 0.3 分）。

④活动稿件、照片在学院网站、学院报纸刊登每次加 0.01、0.007 分，来源园艺学院被困委、学工或体育部等采用每次加 0.02、0.014 分，被新闻网及学校首页刊登每次加 0.05、0.035 分，被省级媒体采用每次加 0.1、0.7 分，被国家级媒体采用每次加 0.2、0.14 分，军训简报、军训快报、校级运动会优秀稿件 0.01 分/篇，稿件不重复加分，“西农园艺”编辑每次排版加 0.02 分，发布在“西农园艺”微信公众号的推文阅读量达到 300 以上的，给推文的主要作者加 0.01 分（每次只给 1 名主要作者加分）。寒暑期社会实践类新闻稿件不

计入此处，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0.4 分。同一篇新闻稿件加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。

⑤获得校级通报表扬、院级通报表扬，每人每次分别加分 0.05、0.03 分。以上加分超过 1 分按 1 分计，不足 1 分按实际分数计。

(2) 文体能力 (1)

①参加国家级文体竞赛，获一等奖加 1 分，二等奖加 0.9 分，三等奖加 0.8 分，四等奖或优秀奖均加 0.75 分；

②参加省部级文体竞赛，获一等奖加 0.75 分，二等奖加 0.7 分，三等奖加 0.65 分，四等奖或优秀奖均加 0.6 分；

③获校级文体竞赛（越野赛除外）第一名、第二名或一等奖加 0.6 分，获第三、四名或二等奖加 0.5 分，获第五、六名或三等奖加 0.4 分，获第七、八名或优秀奖分别加 0.3 分；

④获院级文体竞赛（越野赛除外）第一名、第二名或一等奖加 0.2 分，获第三、四名或二等奖加 0.15 分，获第五、六名或三等奖加 0.1 分，获第七、八名或优秀奖加 0.05 分；

⑤参加学校越野赛 1-10 名加 0.5 分、11-20 名加 0.4 分、21-50 名加 0.3 分，50 名以后跑完全程者加 0.2 分；参加学院越野赛，1-10 名加 0.2 分，11-20 名加 0.1 分，20 名以后跑完全程者加 0.05 分；

⑥获得校级、院级“口才之星”荣誉称号，分别加 0.3、0.15 分。

以上文体活动中，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。以上加分超过 1 分按 1 分计，不足 1 分按实际分数计。

四、个人单项奖

(一) 学术论文奖。在一级学报刊物发表论文可评单项一等奖；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可评单项二等奖；在普通刊物发表论文可评单项三等奖。均以第一作者为准；

(二) 科技创新奖。由学生开发（设计）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、新型实用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可分别评单项一、二、三等奖；在全国“挑战

杯”比赛中，获全国项目一、二等奖可评单项一等奖，获三等奖可评单项二等奖，获鼓励奖可评单项三等奖；获省部级项目一、二等奖可评单项二等奖，获三等奖可评单项三等奖；

（三）学习能力奖。参加托福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、雅思成绩达到 6.5 分以上、GRE 达到 1200 以上可评单项特等奖；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学习竞赛、知识竞赛中获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可分别评单项一、二、三等奖；

（四）文体活动奖。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文体比赛并获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可分别评单项一、二、三等奖；

（五）特殊贡献奖。在社会上为学校争得荣誉，事迹生动感人，影响范围大，社会评价高，可评特殊贡献单项奖。

以上同一项目申报单项奖，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评定。已受过学校专项奖励者，不再评定单项奖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园艺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另行议定。
2. 本办法由园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六、附件

附件 1：2015—2016 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汇总表

附件 2：2015—2016 学年专业奖学金评定结果统计表

附件 3：2015—2016 学年三好学生评定结果统计表

附件 4：2015—2016 学年优秀学生干部评定结果统计表

附件 5：2015—2016 学年学生先进班集体汇总表

附件 6：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个人单项奖申报审批表

附件 7：2015—2016 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个人单项奖申报汇总表

附件 8：2015—2016 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班级评分表

附件 9：2015—2016 学年度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

园艺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

2016年9月5日